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94號

原告 游柳培里

被告 孫誌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2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提解到庭費用新臺幣1,53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第1項、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所謂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條第4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復有意願到庭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，而原告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是本件訴訟非提解被告到庭無從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本院自有命原告繳納提解費用之必要。如原告逾期不預納提解費用時，本院即命被告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，依上規定，即視為合意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訴訟程序停止後，當事人若未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付

08 書記官 蘇鈺雯